随教发〔2022〕3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随州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随州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12日

随州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随州市2022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教发〔2022〕1号）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下达、统一划定录取资格线、统一录取审批。2022年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实行名额分配招生与中考统一招生相结合。名额分配招生，是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结合随州实际，将优质普通高中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按应届初中毕业生人数平均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在划定的招生录取分数线内按分配的名额录取，若分配生计划未完成，调整为统招计划。其它普通高中实行统一招生。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和“名额分配”招生实施方案另文下达。

（二）中职学校招生计划

根据各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生计划。

二、招生范围

（一）普通高中招生

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随县所属普通高中面向随县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初中学校招生；广水市所属普通高中面向广水市初中学校招生；曾都区所属普通高中面向曾都区和随州高新区初中学校招生。

（二）中职学校招生范围

中职学校面向省内招生。

三、志愿填报

（一）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符合中考报名条件的考生按以下要求填报志愿。

1．网上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填报志愿工作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填报志愿以初中统一组织为主，原则上要集中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填报志愿网址与报名网址相同。

考生在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下，在就读学校或在自己家中自主填报、修改志愿。网上填报志愿前，各县（市、区）招考办向考生下发初始用户名和密码。考生用初始密码登录后，必须修改密码方能进行填报志愿操作。考生填报志愿时，要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填报的批次、学校，考生所填志愿在网上提交后方能生效，为确保志愿生效，考生应在提交志愿后，对所填志愿进行检查核对。

填报志愿前，考生及其监护人应充分了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招生学校情况及相关注意事项，慎重选择，妥善填报，要保管好自己的填报志愿密码。因考生及其监护人原因，造成志愿错填或漏填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2．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初中学校要组织网上填报志愿的培训和演练，使考生熟悉网上填报志愿流程。市招考办向社会公布全市中考成绩、学校分批、招生计划及录取批次资格线等相关信息。

3．学生可以填报2个批次的志愿，各批次设2个志愿。已被“名额分配”录取的学生不再填中考志愿。

（二）填报中职学校志愿

考生在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同时填报中职志愿。填报志愿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直接填报中职志愿，没有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将优先录取。参加中考的应届考生应具备填报“五年制”学校（专业）志愿资格。

四、中考成绩呈现方式

将考生总成绩划分为高分段（A）、中分段（分数）和低分段（C）方式呈现。A等考生报考“招生范围”内的任何一所学校，都将被录取。

五、划线

根据全市中考成绩水平和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对各批次确定录取新生的最低成绩标准，即批次资格线。

六、录取

（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遵循考生志愿和依批次顺序录取。

2．普通高中只能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任何学校不得录取未填报该校志愿的学生。

3．最低分并列录取规则。各批次根据考生分数、志愿和招生计划，在相应批次最低录取资格线之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中考总分相同时则依次按考生语数外三科成绩之和、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录取。

4．对招录不足的学校，在该校所在批次录取结束后，由学校在批次线上征集志愿，在下一批次录取前，报市教育考试中心批准录取。对个别学校在线上征集志愿生源仍不足情况下，经学校申请，市招考委批准，可在同批次线下20分以内征集志愿。对在乡镇（办事处）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因在批次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次线下降低40分递补、征集志愿录取学生。

5．民办普通高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必须依据市教育考试中心投档的预录名单通知学生家长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费办理录取手续。如遇学生及家长放弃录取，由市教育考试中心递补投档。若志愿不足，由学校征集志愿报市教育考试中心核准，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对象，办理录取手续。

6．户籍在我市、在省内其他市（州）参加中考、回随州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须由中考所在市（州）考试机构出具中考成绩及成绩达到的批次证明，在学校招生计划内办理对等预录取手续，报省教育厅审批。户籍在我市、在外省参加中考、回随州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应在外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初中学籍证明，在外省市（州）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中考成绩及成绩达到的批次证明，经市招考机构审核同意后，在学校招生计划内办理对等预录取手续，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7．普通高中学校必须依据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批准的该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发放录取通知，学生凭市教育考试中心核准、学校发放的《随州市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和中考准考证到录取学校报名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和学生按省教育厅规定在学籍管理网上确认注册学籍。

凡逾期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者，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按《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处理，概由违规学校或违规学生及其家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普通高中录取批次

（1）提前批：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等。

（2）第一批次：随州市一中、随州市二中、随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市二中国际部）、随县一中、广水市一中、曾都区一中。

（3）第二批次：随州市欧阳修中学、随州市汉东中学、随州市实验高中、随州市白云高中、随县二中、广水市实验高中、广水市二中、广水市四中、广水市育才高中、广水市益众高中、广水市文华高中、曾都区二中、随州市烈山中学、随州市行知高级中学、随县丹外高中、随州盈瑞实验高中、广水思贤中学。

9．录取日程安排

7月2日前，市教育考试中心向各县（市、区）下发考生网络填报志愿的初始用户名和密码。

7月5日前，市招考办公布考生成绩、批次资格线和“名额分配生”名单。

7月8日—10日，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监控网报志愿信息，适时反馈给县（市、区）招考机构查漏、纠错、督办到位。

7月12日—13日，报送网报志愿信息盘，市教育考试中心确认网报志愿信息。

7月15日，提前批录取。

7月15日—16日，办理第一批次学校录取手续。

7月15日—18日，随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市二中国际部）通知预录学生、家长缴费。

7月19日，办理随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录取手续。

7月20日，办理第一批次学校补录手续。

7月22日—23日，办理第二批次公办学校录取手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预录名单投档。

7月22日—26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通知预录学生、家长缴费。

7月28日，办理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手续。

7月29日—30日，办理第二批次学校补录手续。

（二）中职学校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经省教育厅批准的“3＋2”五年制高职学校（专业）招生录取对象为参加2022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所有有意就读中职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中职学校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按志愿录取。往届毕业生凭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办理录取手续。中职学校录取可以分两段，集中录取时间与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间同步，补录截止时间为8月下旬。禁止在普通高中就读注册中职学籍。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联合办学招生，不得招收外省生源学生。

七、收费

各校要严格执行省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务必在招生前通过学校公示栏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本学校收费标准。

八、特长生招生

学校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必须事先向市教育局申报，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招收特长生请示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学校按照市教育局批准意见，制定招考方案和组织专业测试。市教育考试中心在考试期间派人到招生学校巡视指导招生考试工作，具体招录办法另文下发。申报招收特长生计划控制在该校招生总计划的3％以内。第一批次学校招收特长生分数控制在批次线下50分以内，第二批次学校招收特长生分数不得低于中考招生最低控制线。特长生录取在办理同一批次学校录取手续之前录取。

九、优录

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考招生优录材料报送和审核工作的通知》（随教文〔2022〕9号）执行。

十、工作要求

中考招生考试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发展，关系到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必须要有严密的组织和制度作保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教育局领导下，市教育考试中心具体负责中考招生录取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整充实中考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各地招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初中学校要成立中考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参加中考、“名额分配”招生推荐申报等工作，指导学生填报志愿。各普通高中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组织招生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学校要将招生考试内容、方法、程序、中考招生政策向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广泛宣传，特别是要加强“名额分配”和“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保证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透明。各县（市、区）所属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宣传材料必须报县（市、区）教育局审定通过，市直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宣传材料必须报市教育局审定通过。各普通高中阶段学校将宣传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考试中心编印宣传手册，并在新闻媒体宣传。再将宣传材料发放到县（市、区），县（市、区）组织各初中学校将宣传册发放到每名初中毕业生，并将学生家长（委托监护人）签名回执全部收齐汇总后报送市教育考试中心备案。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遵守中考招生宣传纪律，不得组织教职工或委托第三方到初中学校、考生家中违规宣传，更不得向考生承诺有偿招生。

（三）严格执行制度

1．　严格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确保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序、高效、阳光运行。公示内容：招生考试工作方案，招生计划，统一划定的录取资格线，招生办法，特长生招生办法，“名额分配”招生报名条件、申报推荐程序和推荐名单，优录加分的学生名单，录取结果等。

2．　严格保密制度。加强考试信息安全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将考生个人信息擅自公开或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部门和各学校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中考考务、录取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制定具体措施，将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中考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实施考点封闭式管理，考试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加强过程性管理，避免人员聚集。

（五）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中考招生纪律，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遵守教育部“十项严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考招生行为的通知》（随教文〔2019〕10号）等要求，对违反中考招生纪律规定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民办学校视其违规情节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咨询电话：3590918、3590696

举报电话：

市教育局：3590640、3590885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3590119

市教育考试中心：3590918

附件：

[1．随州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备份卡](http://www.suizhou.gov.cn/protect/P0202205/P020220513/P020220513514062515236.docx" \o "1．随州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备份卡.docx)

[2．随州市2022年中职招生志愿备份卡](http://www.suizhou.gov.cn/protect/P0202205/P020220513/P020220513514062512936.docx" \o "2．随州市2022年中职招生志愿备份卡.docx)

[3．随州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信息表](http://www.suizhou.gov.cn/protect/P0202205/P020220513/P020220513514062523277.docx" \o "3．随州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信息表.docx)